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2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黃昱誠

被告 曾子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0年12月10日向訴外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嗣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0年12月10日起至82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息為11%。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100年6月27日將債權讓與原告並為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1,47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及借款約定條款、財政
02 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
03 報紙公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
04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積欠原告前揭借款債務
14 已屆清償期限，惟迄未清償，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15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現因送達處所不明，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
18 示送達於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經20日
19 於同年9月23日發生效力，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即114年
20 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李芝菁